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、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、董事杨美华女士、董事张玉辉先生、董事邵先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25年1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0,103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